

政府就流動電視服務展開公眾諮詢

政府今日（一月二十六日）發表諮詢文件，就流動電視服務的推出及規管事宜，展開公眾諮詢。

該諮詢旨在就以下四項事宜，徵詢公眾意見：

（一）可供使用的頻譜 — 頻帶 III（174 兆赫 - 230 兆赫）和 L 頻帶（1466 兆赫 - 1480 兆赫）內的頻譜及特高頻頻帶（Ultra High Frequency, UHF）（470 兆赫 - 806 兆赫）內根據數碼地面電視現有政策框架而預留的兩條單頻網絡數碼頻道，應否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或其他數碼廣播服務；

（二）頻譜編配 — 應採用服務中立的模式，（即讓頻譜使用者自行決定推出哪種數碼廣播服務）、傳統模式（即編配頻譜指定作數碼地面電視、數碼聲音廣播和流動電視用途），或流動電視為主的模式（即編配頻譜主要作流動電視用途，但容許提供其他服務作為附加服務）；

（三）頻譜指配 — 應否根據市場主導的原則，以競投方式指配頻譜，並要求頻譜使用者就推出服務作出承諾，以及應否為有關用途收取頻譜使用費；以及

（四）發牌安排 — 流動電視的節目服務應否成為《廣播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562 章）下須申領牌照的電視服務，並受《廣播條例》規管。

工商及科技局發言人說，流動電視一般指以無線方式傳送影像，在移動環境中供流動或手提器材接收的服務。一些國家如英國和南韓已正式在商業市場推出這種服務，其他很多地方正準備或進行測試。

發言人說：「我們需利便流動電視服務在本港市場推出，以推動投資、創新和競爭，為消費者帶來好處及確保香港的通訊市場持續發展，我們現正就流動電視服務的推出及規管事宜徵求公眾和業界的意見。」

視乎諮詢結果，政府將制訂流動電視的推行框架，再次諮詢公眾。

流動電視服務的諮詢期為三個月，諮詢文件可於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的網頁 www.citb.gov.hk/ctb 下載。意見書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，寄交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 樓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，或透過傳真：2511 1458 或電郵：wwchong@citb.gov.hk 遞交意見。

完

2007年1月26日（星期五）

香港時間 19時30分